

# “咱俩打场假官司,我爸肯定会给钱” 结果“坑爹”不成,却收到“诚信罚单”

本报记者 王小云 通讯员 俞冲

本报讯 为了从自己老爸手中捞点钱,缪某选择与债主田某合谋,提起虚假诉讼。结果计划没实现,这对原、被告于近日双双被长兴县人民法院罚款。

缪某曾向田某借款3000元,前不久,田某来讨债时,缪某说希望和他打场“假官司”。

“这样,我再给你写一张5万元的借条,你就说我欠了5.3万元。你去法院告我,这样我爸肯定会帮我还钱,事成之后3000元还给你,另外我再多给你1000元,怎么样?”缪某这样告诉田某。

此后,缪某写了一张5万元的假借条,田某拿着这张借条及微信转账记录,向长兴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缪某归还5.3万元借款。

案件受理后,法院让田某填写了《民间借贷案件事实申报与承诺书》,并告知了他未如实申报将承担的后果,田某当场填写为“现金交付了5万元、微信转账3000元给缪某”。与此同时,田某向法院主动提出调解意愿,希望能尽快组织调解,让缪某早日还钱。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询问双方借款的方式、时间等要素,两人的说法模棱两可。敏锐的调解员认为事有蹊跷,立即联系了

法官。

承办法官对原告提交的证据仔细核查后,法官一边追问借款细节,一边向双方释明虚假诉讼的法律后果。这对含糊其辞的原、被告,很快就“招架不住”吐露了实情。

“原来打算随便调解一下,再让田某申请撤诉,想着很快就能把钱要到手……”自己的“坑爹”操作被识破后,缪某面红耳赤。

法院认为,双方明知虚假陈述的后果,仍向法院提起诉讼,违背了诚信诉讼原则,妨碍了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故对缪某和田某各开出了5000元“诚信罚单”。两人当天就缴纳了罚款。



## 不出校门 办好证件

为方便学生在疫情期间办理证件,近日,天台县公安局行政审批科推出“业务进校园”活动。图为5月6日上午,民警在天台中学为学生办理身份证。

通讯员 许尚高 周初霞

## 谁是吐葡萄皮的人?

### 双方从争执拉扯到对簿公堂,法院“一锤定音”

通讯员 许晨 本报记者 唐佳璐

本报讯 “吃葡萄不吐葡萄皮,不吃葡萄倒吐葡萄皮。”这是我们熟悉的一句绕口令。近日,宁波海事法院海事庭审结了一起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葡萄皮成了纠纷产生的“导火索”。

2018年9月,毛某搭乘同乡人的汽车,去宁海卖葡萄,其中一段路需要乘坐轮渡。在轮渡上,工作人员发现毛某车边有葡萄皮,以为是毛某等人所为,就对他们进行了谴责。

“这真的不是我们扔的。”毛某解释,可对方不听,随即双方开始争吵,许久才被围观群众制止,但毛某心中仍忿忿不平。

轮渡靠岸后,车辆依次下船,毛某对轮渡工作人员出言不逊。这一行为,让后者十分惹火。于是,轮渡工作人员拦停了

毛某等人的车辆,其中安全员薛某将毛某强拉下车,以强制性手段将他送至警务室。

事后经鉴定,轮渡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造成毛某右肩关节肌腱、韧带损伤,达轻微伤程度。

毛某认为,轮渡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安全员薛某承担连带责任,故纠纷成讼。

对此两被告辩称,毛某自身存在过错,且无法排除其劳作导致伤情持续不能恢复的可能,同时认为相关诉讼请求主张过高。

由于宁波海事法院受理案件时,正处疫情期,审判团队便通过电话、微法院多次协调,以期当事双方能够和解。然而,毛某认为,轮渡公司在未查清“谁是吐葡萄皮的罪魁祸首”时,就对其苛责甚至谩骂,已是有错在先,自己只是在言语上稍

加还击,轮渡公司就采取不当行为。“凭什么冤枉我,没查清事实就把我扭送至警务室。”毛某坚持轮渡公司存在过错,对员工管理不到位,拒绝了调解。

针对该情形,审判团队认为,本案不仅涉及赔偿金额争议,而且事关是非曲直,当事人要的是一个让人信服的说法,这是调解这一办案方式难以达到的。经讨论决定,着重查明事件过程,让判决说话,还当事人公道。

庭审时,法院播放了事发当天轮渡及码头的视频,并核对了警方的调查笔录。经审查,不能认定毛某为“吐葡萄皮之人”,同时能够清晰判定,轮渡工作人员拦停了毛某乘坐的车辆。

法院经审理认为,轮渡公司和薛某存在过错,对毛某应承担赔偿责任,判决共赔偿损失35573.67元。事后双方均未上诉。

## 醉酒驾驶仍接单 网约车司机获刑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尚检 尚法

本报讯 叫了一辆网约车,司机却前言不搭后语、行为暴躁,乘客小林(化名)和同事怀疑对方酒驾,只好中途下车。果真,司机很快就被交警查获。5月6日下午,经杭州上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上城区法院对网约车司机王某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2019年2月28日凌晨,小林和同事通过某网约车平台叫车前往酒店。乘车过程中,小林感觉司机王某很不对劲,不仅开车时脾气暴躁,不按导航行驶,讲话也前言不搭后语。司机是不是喝了酒?出于安全考虑,小林和同事决定中途下车。

事实证明,小林的怀疑没错。他跟同事下车不久后,司机王某就在上城区清江路口被交警查获。被交警拦下后,醉酒的王某依然言行暴躁,想强行离开。经警告无效,最终交警使用辣椒水将他制服。经检测,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243.6mg/100ml。警方调查发现,王某在2012年就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暂扣驾驶证6个月,罚款1000元。

检察官提醒,司机醉酒后仍接单,不仅是无视自身安全,更是对乘客安全和道路安全的漠视,这种既违反职业道德更违反法律的行为,必须接受法律的严惩。此外,作为网约车平台,也要完善对网约车司机的背景调查,有酒驾醉驾前科的,应谨慎签约。

## 铁路民警护平安

近日,杭州铁路公安处台州火车站派出所铁路民警加强治安巡逻,配合防疫部门对进出站旅客进行体温检测、信息登记、身份核验等工作,全力护航学生返校、工人返岗。图为5月5日下午,铁路民警在安检区域开箱检查旅客随行携带物品。 通讯员 林利军



### 公告

诸暨市兴怡人针织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根据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2020)浙0861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指定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诸暨市兴怡人针织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原定于2020年5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考虑到本案债权人人数较多,在线下聚集召开债权人会议存在一定的病毒防控风险。为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能按期召开,经管理人讨论研究,并经诸暨市人民法院同意,决定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方式更改为在微信小程序“浙江移动微法院”上召开,会议时间不变。请各债权人提前做好“浙江移动微法院”注册、登录事项,如有疑问请垂询管理人赵建强,联系电话:13004623610、周黎阳,联系电话:18606754978。  
特此公告。  
诸暨市兴怡人针织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0年4月30日  
移动微法院公众号



### 公告

诸暨市丽成针织厂各债权人:  
根据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2019)浙0681破申55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浙江大丰律师事务所为诸暨市丽成针织厂破产管理人。  
原定于2020年5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考虑到本案债权人人数较多,在线下聚集召开债权人会议存在一定的病毒防控风险。为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能按期召开,经管理人讨论研究,并经诸暨市人民法院同意,决定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方式更改为在微信小程序“浙江移动微法院”上召开,会议时间不变。请各债权人提前做好“浙江移动微法院”注册、登录事项,如有疑问请垂询管理人陈小良律师,联系电话:18888745188、孔阳律师,联系电话:13858550387。  
特此公告。  
诸暨市丽成针织厂破产管理人  
2020年4月30日  
移动微法院公众号



### 遗失声明

石龙英遗失2011年11月制发警官证一本,警号3306858,声明作废。

### 道歉声明

本人龙安彭,因违反国家规定,多次非法猎捕画眉鸟,造成生态环境损坏,本人表示真诚的歉意。我保证以后遵守法律,不再做出类似的非法行为。  
道歉人:龙安彭  
2020年5月7日